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合共1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3港元(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40,000,000，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18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將按下列日期分三個批次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隨時行使，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 (i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周年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及
 - (ii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於140,000,000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中，3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許東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6,000,000
許東琪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6,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